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促進就業巧聖選拔活動暨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保存作品管理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活動、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技藝新秀選拔活動及臺中市政府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為有效管理本活動之作品，並保障作品安全及發揮作品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管理單位係指本局該年度辦理本活動之主辦科處室，處置單位係指本局欲將作品進行相關處置之科處室。

三、保存作品範疇：本活動各職類各組別參賽選手與表演者所創作之易搬運、易收藏、易保存之完整現存之優勝或獲獎作品。

四、保存作品管理作業：

（一）攝影：作品拍照存檔。

（二）列冊：登錄作品之活動年度、職類、組別、獲獎項目、作者姓名、尺寸、存放位置、照片及管理單位，俾利作品管理。

五、前三名或優勝之作品處置方法：

（一）收藏：收藏於臺中市政府與本局所轄適當之空間。

（二）展覽：於適當之場所或活動進行展示。

（三）借展：國內已立案之機關學校或團體、公司行號或創作人本人得於借展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局申請，經本局核定後商借本活動作品，用於非營利性展覽或教學為原則。借展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本局依據借展事由核定借展期間，期滿前若需延長借展，須於一個月前提出延長申請。

（四）移撥：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前項非營利性展覽或教學使用之需求，得以公文向本局提出移撥申請，經核定後移撥本活動作品，並負管理權責。

六、未獲前三名及不易保存之作品處置方法：

（一）未獲前三名之作品處置方法：

1. 收藏：收藏於臺中市政府與本局所轄適當之空間。

2.展覽：於適當之場所或活動進行展示。

3.贈與：以本局名義致贈機關或團體，贈與作品及贈與對象須經核准；另受贈者應協助展示作品、宣揚專業技藝，且不得將作品轉售。

（二）作品材質易於腐壞或非實體作品者，以評選後立即銷毀為原則。

七、為確實掌握各項作品之最新狀態，應於每項保存作品之放置位置有變動時，由管理單位立即更新作品列冊之內容，並負作品保管責任；若有其他單位欲變更作品位置，需簽會管理單位並經管理單位同意，由管理單位更新作品列冊；另於各保存作品之處置方法有變動時，經處置單位敘明處置方式及原因，並會辦管理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由處置單位辦理相關事宜並負作品管理責任，另由管理單位更新作品列冊內容，即時登錄作品列冊之最新狀態。

八、於每年度選拔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管理單位將當年度保存作品列冊，並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納入保存作品；非保存作品得依計畫或機關首長指示賽後立即處理。

九、保存作品如有損壞、自然毀損、孳生黴菌等情況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辦理銷毀、維護或其他之適當措施，並於作品列冊敘明。

十、本要點保存作品借展表單另行訂定。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增訂或修改。